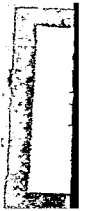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集第二十册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 
憲兵上等兵教程

防  
空  
常  
識

憲兵司令部翻印



110  
3296.1  
179



3 1763 6377 2

# 防空常識目錄

## 第一章 概論

### 第一節 導言

### 第二節 防空之緣起

### 第三節 防空節

### 第四節 飛機種類及性能

### 第一項 飛機種類

### 第二項 飛機性能

### 第五節 炸彈種類及威力

### 第一項 炸彈種類

### 第二項 炸彈威力

## 第二章 防空種類

### 第一節 積極防空

### 第三節 消極防空

### 第一項 消極防空之意義

### 第二項 消極防空之方法

一  
一  
二  
三  
三  
三  
三  
四  
四  
四  
四  
四  
五  
五  
五  
五  
六

第三節 都市防空.....七七

第四節 部隊防空.....七七

第一項 一般要領.....七

第二項 行軍時之防空.....九

第三項 宿營時之防空.....〇

第四項 戰鬥時之防空.....一

防空建設  
為鞏固國  
防之先決  
條件

## 防空常識

### 第一章 概論

#### 第一節 導言

近世國家首重國防，無不以完備防空建設為先決條件。良以時代進步，科學昌明，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空軍出現，其行動不受地形之拘束，不受山河之阻隔，翱翔空際，隨處超騰；其威力，不僅能化重金湯為焦土，殲敵兵力於瞬間，且可毀敵中心都市及重要工廠，尤能運送陸海軍部隊，擾敵後方，故戰爭之方式變為立體，戰爭之區域廣及全國，戰爭之任務普及全民。自是列強咸認未來之戰爭，必決勝於空中，莫不肆力於防空之建設，且日新月異，突飛猛晉，迄今已達到瘋狂之程度。試觀此次歐戰開始爆發，比、盧、荷、挪等國之成功，因素固多，而實賴其空軍優勢，能同時出動飛機至數千架之功也。英德戰爭，世之紛紛碎德國全國，固有賴其海軍之優勢，上賴其空軍之發達，其精強善戰，轟炸時力，使德軍無法集中，完成其渡海準備，與其本國防空設備之完善，縱德艦以數千架之雄姿，出現英倫上空，日夜不絕，猛烈轟炸，亦能確保其國力之不毀也。觀此，即知立國於現在國際環境中，國士防空之構成，實為必要之條件，所謂「無空防即無國防」誠今後之定論也。

防空建設，能否發生效果，則必在於建設運用之當否？而建設運用之當否，又

全在於平時之訓練如何？而平時訓練成績之良否？亦全在於負責領導者，對於防空有無澈底研究，與充分之心得耳。憲兵爲軍民師保，自負有防空警察之任務，舉凡對於指導民衆，救護人民，維持交通，鎮壓匪徒安定人心等，均爲無可旁貸之責任。對於防空學理，若未克專先研究，將何執以宣傳？對於警報之處置，燈火管制關閉之機宜，避難之指揮法，以及對降落傘部隊及漢奸等擾亂之處置，若不諳熟於心，將何以隨機應變？不僅此也，凡目擊悲慘光景，恐慌萬端，人馬車輛之紛亂喧擾，流言蜚語之散佈混淆，以及惡宣傳之故意搗亂等，若不預爲妥籌，思有以控制，又將如何制止，故憲兵應刻不容緩，以求防空常識之充分，其理明甚，古人云：「不憂有備，而患無備」凡我憲兵同仁，應本破釜沉舟，同仇敵愾之精神，體念當前之危機，懷于本身責任之重大，作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努力，急起探討防空之理論，研究防空之要素，與夫如何盡力于本身應盡之責任，俾空襲一發，胸有成竹，不至倉惶失措，處置裕如，以減少損失爲要。

第二節 防空之緣起

防空之名詞，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，爲辭典上所無，大戰中，英之倫敦法之巴黎，德之巴克蘭克等三處，滿受空軍襲擊之慘害。於是羣起恐慌，組織防空部隊，專防空工作，而防空之名詞，遂應時而生。

我國之防空事業，發軔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航空署成立人民防空研究班，以後航空學校之高射砲班以及防空學校，即相繼設立。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

防空之名詞發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

中國防空  
事業發軔  
於二十二年  
九月航空  
署成立入  
民防空研  
究班  
每年十一  
月二十一  
日為我  
之防空節

飛機種類

部舉行防空大演習，其重要目的，在於訓練國民，並藉以發生國內防空之熱心，已有相當準備，故數年來敵機之穴襲蹤跡，徒視若無睹，其效甚微，惟我國科學產業，尚未十分發達，致無強大之空軍，自良之高射炮，與複雜之防空器械，故積極防空力量，迄今尚屬缺乏。

### 第三節 防空節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首都（南京）舉行有史以來之第一次防空大演習，是為普通發展防空之教育，喚起防空之先聲。是役在防空廳，政府最近溯既往，策應將來，定是日為防空節。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舉行首屆紀念大會，同時，總統頒佈訓詞，其錄如下：

「現在戰爭，無時無刻，必有其防。從前防空則消極防，從後防損害到救死扶傷，悉賴全國各處同胞一致之力，奮發其愛國之精神，慷慨輸將，或鍛練技術，雲漢翱翔，或發行法令，防範精良。吾人積有三平陸之經驗，彼日形凋敝之寇機，已難逞其猖狂。幸我同胞益見淬厲，各盡其能，予竭其力，爭取將臨之勝利，創造『鷹之飛』，永保我祖宗崇拜大聖靈之聖宇！」

### 第四節 飛機種類及性能

#### 第一項 飛機種類

飛機之種類不一。依發動分類，別有單翼飛機，雙翼飛機及三翼飛機之別；依動力分類，有有牽，有式之別；依形體分類，有大型飛機，中型飛機及小型飛機

## 防空常識

之別，依用途分類，則有偵察機，轟炸機，驅逐機及攻擊機之別。

第二項 飛機性能

偵察機性能

一、偵察機之性能：偵察機，機身小，上昇高度大，負戰略戰術上之偵察，無攻擊敵人之目的。

攻擊機性能

二、攻擊機之性能：攻擊機，有極靈敏之操縱性，極嚴密之機槍火力，及較大之飛行速度，且裝有小口炸彈，以攻擊地上之密着部隊，及防空部隊為其主要任務。

驅逐機性能

三、驅逐機之性能：驅逐機，上昇力強，飛行高度大，目標甚小，以攻擊空中敵機為主要任務。

轟炸機性能

四、轟炸機之性能：轟炸機能裝大炸彈及多數乘員，機身甚大，行動遲緩，專以轟炸軍事根據地，及敵方都市為主要任務。

第五節 炸彈種類及威力

第一項 炸彈種類

炸彈依使用之目的與價值分為下列數種：(一)爆炸彈(二)燃燒彈(三)照明彈(四)毒氣彈。燃燒彈有劇烈型和分散型兩種，近更有磷製火棉藥片的發現，磷炸彈有時發，延期，定時，嘯聲等類。

第二項 炸彈威力

炸彈的威力，因使用之炸彈種類大小，投彈高度，及信管分而不同。以炸彈種

炸彈威力

炸彈種類

積極防空  
之意義

消極防空  
之意義

類來時，爆炸彈，在爆炸時有高度的破壞力，燃燒彈有強大發火力，毒氣彈更有散佈之毒害力，以信管來，同一燃燒炸彈，用瞬發信管，具有強烈之地面殺傷力，使用延期信管，具有深入地層之破壞力，設有嚙管裝置，定時信管則具有特強之恐怖力，以炸彈大小來講，大炸彈威力大，小炸彈威力小。可貫穿一五公分之鉄甲。

## 第二章 防空種類

### 第一節 積極防空

所謂積極防空者，即以優勢之空軍，將敵人空中勢力與空軍根據地，根本消滅使其毫無活動之餘地，或以適當之防空兵力（空中及地上防空部隊）當敵機襲擊時，迎頭痛擊，而摧毀其都市之外圍，或防害其行動，打破其企圖，而確保我制空權是也。作障礙，以固行領幕，用大砲射擊，張布空中成瓦斯壁，能吸收飛機汽油，如敵機觸之，即將墮落，最近英國舉行實驗時，十架飛機，可跌落七架，是謂瓦斯防空壁。

### 第二節 消極防空

#### 第一項 消極防空之意義

消極防空者，乃以積極防空手段下，仍不能阻止敵機之侵入，為避免殺傷，減少破壞，而施行偽裝遮蔽，烽火管制，人口疏散，消防救護之謂也。積極防空，我



國爲人力財力所限，一時不能充分發達，則消極防空，亟應舉國上下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共同努力，盡量推進，以期減少空襲損害保存國家實力，維持長久抗戰。

### 第二項 消極防空之方法

## 消極防空之方法

- 一、警報：爲防空實施時之信號，防空指揮官根據監視哨及其他正覺之情報，用各種通信裝置，發佈警報，使各防空部隊及全體民衆，得適時施行各種防空工作之準備，以期減少敵機侵襲之損害，其種類依照普通一般規定，可分如左：
  1. 空襲警報：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區域時，所發出之警報。
  2. 緊急警報：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區域時，所發出之警報。
  3. 毒氣警報：在敵機投下毒氣彈時，所發出之警報。
  4. 火災警報：在敵機投下燒夷彈引起火災，或發生其他火災時，所發出之警報。
  5. 解除警報：在敵機退出我防空監視區域後，或發我全部消滅後，所發出之警報。
- 二、偽裝遮避：飾有爲無，戒飾無，以欺敵，使其難發現我之真實情況，或誤認目標，以致錯行轟炸，不致殲滅。
- 三、交通管制：在空襲之下，人心驚惶，秩序紊亂，交通管制，非常困難，若

都市防空  
要領

當我少數憲兵，萬難勝敵，故必須聯合警察及防護隊等，協力合作，一聞警報，即於交通要口佈置哨兵，指揮疏散，阻絕交通，使軍民人等均避入防空壕或疏散郊外。

四、燈火管制：夜間如遇飛機襲擊，則將燈火完全熄滅，使敵機不易辨別目標，無法達其襲擊之目的，故事先應使各機關學校工廠電燈及都市郊外之村落，各自組織燈火管制班，負其局部之責，一聞警報，即令全部閉熄，如有機關必須繼續辦公時，則設置特別電燈，（燈上用黑布罩）

五、消防：燒夷彈高度至高，而重量又小，敵機能大批攜帶投擲，使全城火頭遍起蔓延甚速，爲害至大，故應組織消防隊，當敵機投下燒彈時，能立即撲滅，應付裕如，使被害區域不致擴大。

六、救護：預先組織救護隊，嚴加訓練，充公準備，當敵機空襲後，對死者立即掩埋，傷者立即救護治療。

等三節 都市防空

都市商業隆盛，交通頻繁，爲人文薈萃之區，貿易經營，日以繼夜，機關林立，甚至國使館在焉，一遇轟炸，內足以影響國內之政治經濟文化之育，外足以影響國際之觀聽，關係至鉅。戰事一發，即爲敵機之最大目標，故平時須有充分防空準備，茲略舉其要領如左：

一、各交通要道，設置防空燈，其自各燈異其色，平時將燈電門關閉，一至敵機

空襲，即將普通燈火，概行熄滅，此種防空燈立即開放，使市民一望而知為空襲。

二、各種汽笛及鐘鼓，平時均禁止使用，一遇空襲，即使用此種汽笛及鐘鼓聲，警告市民。

三、必要機關之電燈，不能熄滅者，事先做成黑布罩罩上，不使光芒射於窗外。

四、在街道四週，多築民衆防空壕。

五、街道馬路末端之廣場水池，裝置流水噴泉，使毒瓦斯由流水吸收而溶解之。

六、市內之茅屋或殘毀老朽之木屋，最易引起火災，宜隔相當距離，以免蔓延。

七、須多備沙包，以作消防之用。

八、被炸後之修復，須預為計劃，并指定負責專責之人員，以期迅速。

第四節 部隊防空

第一項 一般要領

一、軍紀嚴肅，訓練周到之軍隊，縱遇敵機來襲，亦能沉着機敏，不慌不亂，如此，則敵機僅能威脅精神，其實際效果甚小。

二、在晝間，除有霧外，對敵機之空中偵察，應隨時顧慮及之，在夜間，因受黑暗之限制，其空中偵察所達之目標，僅限於交通大道，車站，大道傍之宿營處，及渡河處等。

三、擁擠於一處之目標：足以提高敵機機關槍及炸彈之效力，故部隊宜隨時注意縱

軍紀嚴肅  
足以減少  
敵機襲擊  
之損害  
晝間應時  
常顧慮敵  
機偵察

部隊不可擁擠於一處  
 地上部隊在有效距離內發現敵機時，力射擊之  
 高級指揮官須予必要命令  
 一般防空計劃應注意之事項  
 行軍前集合之注意  
 白晝行軍之注意

深幅寬及流散，使敵機命中率減少，又站立者，較臥伏者所受之危險程度為大，亦應注意及之。

四、地上部隊：尤其是步兵，若在有效距離內發現敵機時，務須迅速完成射擊準備，遵守射擊軍紀，盡量集中火力，向敵機射擊。

五、高級指揮官對野戰高射砲隊，或飛行隊及地上部隊須予以必要事項之命令，以期戰備之完整。

六、一般防空計劃，應由指揮官預先規定及準備，其計劃上應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
1. 基於各部隊當時之任務，決定對於軍隊及地區所應防護之手段。

2. 對於各種應防護之目標，決定所需要積極防空機關之種類，兵力，任務，地點及時間等。

3. 適應當時狀況，指示軍隊及被防護人員以特應注意之消極防空手段。

4. 對空監視，連絡，射擊等機關之配備，並協同動作之規定。

#### 第二項 行軍時之防空

一、行軍前之集合，須選擇良好遮蔽之集合場所，以森林村落為宜，不可將大部密集於一地，通常以連為集合單位，在特別有受敵機偵察致攻擊之顧慮時，更將各排之間隔擴大，或異地同時集合，或同地異時集合。

二、白晝：大部隊之行軍，根本不聽完全避免敵人空中偵察，較長之行軍隊形及汽車縱隊，為敵機攻擊之最好目標，故出發之初，必須預定適當之行軍隊形，此

監視哨之任務

監視哨之位置

監視哨之切要條件

監視哨之裝備

班間須使

部隊適當

利用地形

及充分疏

散以行休

息

部隊如無

防空兵器

- 種隊形，應顧慮現代新式武器之效力，（如裝甲汽車，強克車，遠射砲等）通常有營連間，須保持二十公尺之距離，此種距離，須在行軍命令中規定之。
- 三、對空監視哨：
  - 各部隊行軍時，須派遺監視哨，其任務在不失時機警告部隊，使早作射擊準備及尋覓遮蔽處，各步兵營，步兵連，騎兵連，砲兵連之縱隊，最少須配置二名以上之監視哨。
  - 監視哨之位置：以在部隊之前後或兩方為宜，距指揮官亦不宜太遠。
  - 監視哨之切要條件：須有銳銳之視覺與聽覺，並體魄強健，行動敏捷，如地形許可，最好配置騎車或騎兵任之。
  - 監視哨裝備：為遮光眼鏡（避免陽光耀目）與遠鏡，警告器等。
- 第三項 宿營時之防空
  - 一、以敵人空軍活動之關係，多半利用夜間行軍，故自晝起與部隊以充分休息，在此休息中對敵之空中偵察及襲擊，須詳細計劃規定。部隊是否能在村落內休息，及全部或一部須取露宿，均當以空中情況為限。苟能適當利用地形及充分疏散，往往露宿反較村落為善及為安全。村落露宿及舍營，目標固定，敵機可隨時前來轟炸，部隊之精疲力竭受敵之威脅。
  - 二、通常任使用防空兵器之人員，應在對空監視，如部隊無此項兵器，或此項兵器之陣地離行營地過遠時，即另設對空監視哨。

夜間  
機不可失  
立即發出  
警報，以  
免士兵疲  
勞  
對敵單獨  
偵察不必  
射擊  
戰鬥間防  
空之目的  
講求對空  
遮蔽  
攻擊時作  
戰之防空  
要領

三、敵機夜間襲擊村莊，應多以一種飛機在五分鐘至十分鐘之間

，必須第一次炸彈，應由士兵投，起見，在夜間發射機，不能立即發出警報

四、敵方單獨偵察機，雖在我機槍有效射程內，亦不應對之射擊，恐因此暴露我之處所，在白晝欲行射擊，必因敵機向下俯襲時方可。

第四項 戰鬥時之防空

一、戰鬥間防空之目的，在於我作戰部隊，尤以砲兵之主力，毫無空襲之顧慮，而一意對敵地上部隊戰鬥，遠收戰勝之效果。

二、戰鬥部隊之偽裝，唯甚困難，然在可能範圍內，尤其是預備隊及不直接參加火線之部隊，應講求對空遮蔽之處置。

三、攻擊時作戰部隊之防空要領如次：  
1. 高級指揮官，應基於作戰方針，預行命令攻擊期中，各級部隊必要之防空處置。

2. 各部隊開進配置以後，應努力對空之遮蔽，使我之企圖得以秘密。

3. 展開及爾後之攻擊戰鬥間，第一線之步兵，受敵機攻擊時，應毫不介意，一意遂行其任務。

4. 攻擊前進時，欲使偵察困難，不能推測我之兵力，須用不規則之隊形或梯次配備，多線前進，以增大間距距離，利用遮蔽逐次前進，極力發揮其運

防空常識

動力。

5. 戰鬥中各部隊之對空光，應竭力担任空地連絡，對空監視等任務，以免因敵機攻擊，而使我部隊蒙受頓挫。

6. 在徒步攻擊之騎兵，對牽馬之掩護，須利用地形，或分置數處，及疏開等手段必要時，可特置掩護部隊。

7. 砲兵陣地須講求對空遮蔽，其放列及觀測諸機關，亦須行不規則疏散之配置，及遮蔽等處置。

8. 預備隊及其他後方部隊，應將其全數機關槍或一部分，妥為配備，以防敵機之低空偵察及襲擊。

9. 敵之攻勢轉移，逆襲或退却時，多藉飛機之協力，我攻擊部隊應毫不顧慮上空，當意遂行地上戰鬥。

#### 四、防禦時作戰部隊之防空要領如次：

1. 高級指揮官，應注意作戰方針，規劃全防禦期中，各級部隊必要之防空處置。

2. 築陣地，須利用夜間，然非實行期間作業不可時，則應講求遮蔽之手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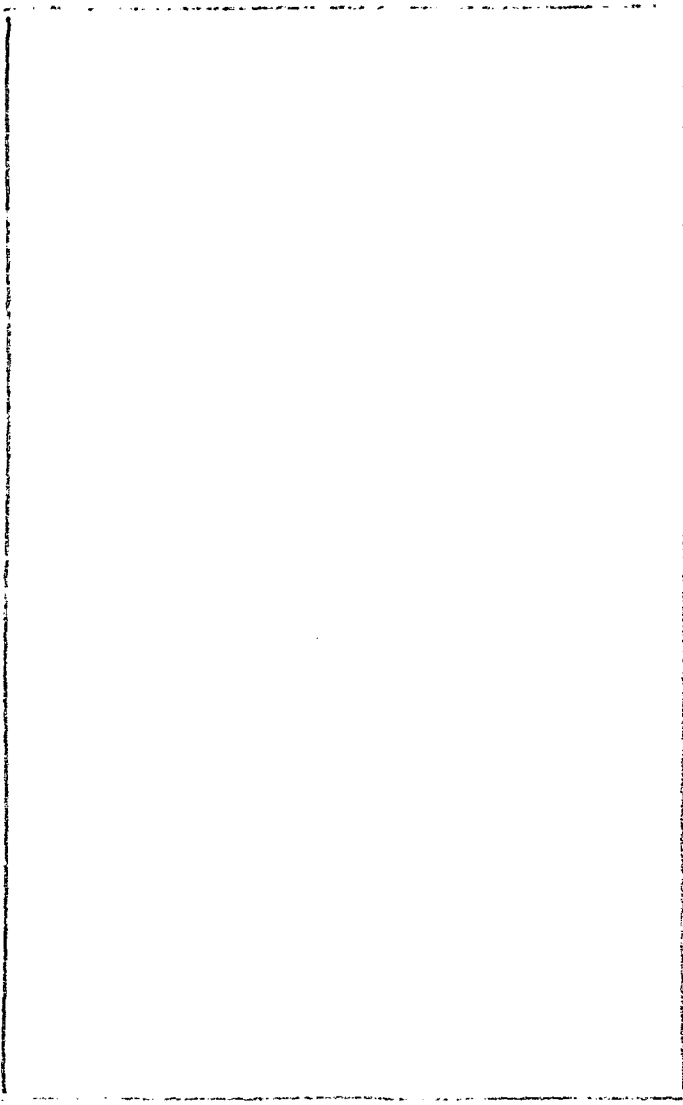
3. 陣地之主要部份，特宜注意偽裝之適切。

4. 遮蔽部及待避所之構築，須具有對於炸彈威力之最小抵抗力，且施行必要之偽裝。

防禦時作戰部隊之防空要領

5. 偽裝陣地，不可與友陣地在同一雷彈散布區內。
6. 偽裝陣地，應設在敵機可能飛越之區域，以資掩護。
7. 偽裝陣地，應設在敵機可能飛越之區域，村莊等，夜間宜行燈火管制。
8. 偽裝陣地，應設在敵機可能飛越之區域，並請求砲兵遮蔽，至少亦須秘密其配備，對低空之敵機，如情況許可，應以中火力擊之。
9. 敵用空地聯合向我攻擊，防禦部隊，應以最大之火力，擊退敵地上之部隊，對空射擊，應委之於防空部隊。
10. 退却時，應使一部份砲兵及機關槍，協助防空部隊及收容部隊，使我軍之退却安全。





100 100 100

100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月再版

防空常識

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

印刷者 合益印刷廠

地址：江北廖家台

辦事處：臨江門大街  
卷十九號

3KBC

IG

296.1

79